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台州市椒江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)的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项目(机械产品设计实训室加工中心(机械基础实训室建设)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数控五轴联动加工中心(小型五轴机床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行远(浙江)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数控机床数字孪生仿真软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芯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PLM 协同管理软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数码大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0人，营业收入为21154.43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202.240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CAM 数控车软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数码大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0人，营业收入为21154.43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202.240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5. CAPP 工艺图表软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数码大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0人，营业收入为21154.43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202.240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6. CAM 制造工程师软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数码大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0人，营业收入为21154.43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202.240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7. 实训工作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(深圳市金叶货架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台虎钳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(烟台市绿林工具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511人, 营业收入为692.6万元, 资产总额为3358.12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9. 台钻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(杭州西湖台钻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38人, 营业收入为5317万元, 资产总额为1248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0. 平板(钢)300*400(铸铁平板)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(河北威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02人, 营业收入为1920万元, 资产总额为1970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1. 洗拖一体机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(安徽扬子智能制造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35人, 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, 资产总额为1400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2. 实训室文化墙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(杭州杭钢炽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26人, 营业收入为2300万元, 资产总额为2556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填表说明:

1、标的设备分别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, 请按序号填写齐全所有标的设备制造商的信息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如中标供应商声明为中小企业, 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, 接受社会监督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杭州杭钢炽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年7月10日